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項目	名額	每節鐘點費	聘期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一般 專長教師	數名	320 元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至 6 月 30 日止
備註	1. 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 2. 實際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而定。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及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二) 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 (一)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階段及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年6月22日上午9:30-11:00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9年6月23日上午9:30-11:00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9年6月24日上午9:30-11:00止。
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6月22日、6月23日下午5時，至本校網站或電洽04-8882031#112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712號；電話：04-8882031#112）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由教務處彙整造冊，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擇期通知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

陸、放榜：

一、第一階段：109年6月22日下午5時前。

第二階段：109年6月23日下午5時前。

第三階段：109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書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學年有效候用聘期至110年6月30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五、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以本校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地址 (請詳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字號()							
		其他：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相關代課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請將資料以影本 A4 規格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代理(課)或任教年資之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張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等 (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p> <p>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p>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列由 學校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 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兼任及代課教師第__階段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四、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